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作出之公告之澄清公告及內幕消息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有關意向認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刊發本澄清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意向認購之進一步資料。除另有釋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就意向認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北方石油化工集團由上海峽雲創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李立先生及聯合泰富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0%、34%及6%。據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識及確信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及其最終受益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就意向認購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意向認購新增發股份之確實數量)及訂立正式協議之時間表之討論仍在進行及處於初步階段。

收購守則之涵義

然而，倘意向認購落實，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可能認購將佔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的55.0%，並於完成認購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該意向認購(如進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除非已從執行人員取得收購守則26.1之豁免(「收購守則26.1豁免」)，否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

就此而言，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擬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就與簽署正式協議(如有)後配發及發行意向認購新增發股份有關之收購守則26.1豁免作出申請。收購守則26.1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已知會本公司，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之條件未獲達成，北方石油化工集團目前擬保留權利豁免清洗豁免之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確認，該公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遵守收購守則12.1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與其合規顧問溝通有誤及無心之失，該公告於刊發前並無送交執行人員給予意見，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收購守則12.1。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澄清公告已遵守收購守則12.1有關向執行人員呈交文件徵求意見後方可刊發之規定，而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於日後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3.5作出要約之意向落實或決定不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3.8之交易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3,245,519,752股股份；及(ii)可轉換為99,6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之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討論未必會導致就股份作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